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葉東霖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413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80

電子信箱：gjes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緊急救護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護字第1100700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NTPVXY3E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」修正規定及總說明各1份，請於110年7月30日前遴薦實際參與緊急救護優良志工3名報本署辦理，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計算統計至110年5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8月14日消署護字第10907001552號函送109年8月6日召開109年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救護志工士氣，表彰服務工作績優人員，請依上開規定二、甄選條件進行書面(佐證)資料初步審查，並確實核對相關資料，擇優提報人選。
- 三、請依上開規定三、申請方式，確實填報「內政部消防署全國志工菁英甄選推薦表」及「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甄選推薦人員一覽表」並檢附相關文件(含電子檔)陳報辦理甄選作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緊急救護組

署長陳文龍

裝

訂

線